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601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因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投資亞洲國家之標的及範圍、調整申購手續費率最高上限為3%、配合信託契約範本更新及增修基金經理費的退還全委帳戶之相關規定，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更新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7668號函核准辦理，公告事項如下，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5條規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二、 另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所修正之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謹訂於106年7月14日起實施。
- 三、 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預訂為106年6月16日。
-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t.com.tw/>)下載。

###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實務，刪除部分文字。
第一條	<b>定義</b>	第一條	<b>定義</b>	<b>說明</b>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配合實務，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並公告前一個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股市收盤後之基金淨值。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指定銀行之營業日為準，並公告前一個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股市收盤後之基金淨值。	配合基金實務，修改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二十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增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六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增訂外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之定義。
第二十七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二十八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1. 明訂本基金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計算總受益權單位數時，均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作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2.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項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本項新增)	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明訂本基金所稱之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方式發行。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1. 配合本基金增發外幣計價類型，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p> <p>2. 追加募集規定改增列於第三項。</p>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外幣計價</u>		(本項新增)	1.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2.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依規定辦理追加募集。</u>		(本項新增)	明訂追加募集之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之彈性作業。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因本基金已業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月15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101086號函核准成立，遂配合本基金申請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 ，即本會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憑證受益人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依據「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六點規定，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以核算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及計算方式之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1. 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2. 明訂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以所申購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購價金。</u>			類型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亦應以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u>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因本基金業已成立，故針對成立日後所新增發行之外幣類型，明訂其發行價格之認定及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由原百分之二調整為百分之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明訂各受益權單位(尤其新增之外幣類型)申購或轉申購時點之認定方式，以明確核算申購單位數之認定標準。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p><u>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之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p>	<p>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p>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於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成立日後之最低申購價額規定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以及明確列示最低申購價額除外情況。
第九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本項新增)	明訂不同計價幣別類型不得申請轉換之規定。依據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規定。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b>說明</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u>基金</u> 之資產。本 <u>基金</u> 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u>基金</u> 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u>基金</u>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 <u>基金</u> 之資產。本 <u>基金</u> 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專戶</u> 」。但本 <u>基金</u>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顧問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因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保管機構須增開外幣專戶之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 <u>基金</u> 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 <u>基金</u> 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第六款	下列財產為本 <u>基金</u> 資產： ...(略)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	第四項 第六款	下列財產為本 <u>基金</u> 資產： ...(略)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	依據公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收取之買回 <u>收件手續費</u> )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本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說明</b>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增發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增修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於基準貨幣新臺幣三億元時之相關支付及費用由基金或經理公司負擔之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之，並按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說明</b>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6項更新，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 <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更新。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15項更新。
第十八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18項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機構保管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保管機構保管。</u>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更新。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增發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於基準貨幣新臺幣三億元時，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 (二)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三)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本項增訂)	1. 依據「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四及第五點規定，明訂本項第(一)及(三)款。 2. 另為讓投資人了解基準貨幣與外幣計價類別之匯率換算風險及面額計算或換算方式，明訂本項第(二)及(四)款。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六項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3條第6項新增。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3條第7項新增。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第七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配合增發外幣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級別受益權單位增修文字。
第九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料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核對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料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核對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前後文一致，酌修文字。
第十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1 項修訂。
第十二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金管	刪除誤植內容。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四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明訂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明訂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5 項以及實務，新增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與基本投資方針及符合海外股票型基金之相關規定情況下，修正國內之可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 <u>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可投資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u>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印度）、澳紐地區（澳洲、紐西蘭）等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符合之下列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 (1) 經史丹普(Standard & Poor's Copr.)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與基本投資方針及符合海外股票型基金之相關規定情況下且為更有效增進基金績效及可投資範圍，修正可投資亞洲亞洲國家之標的及範圍，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將可投資國家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且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辦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u>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 <u>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2 項 2 規定修正。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投資所在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投資所在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u>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u>金融債券投資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 <u>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避險方式。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增訂之。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款新增)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項第 2 款項規定。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正。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在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金額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在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金額及公司債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項第 8 款項規定。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三款	(刪除)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為舊有封閉型基金之規定，已不適用現行開放式基金運作，故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105 年 1 月 22 日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 <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修正投資比例。 2. 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函規定，可投資外國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故應予合併計算之。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u>受益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u>	第七項 第十六款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之十；	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八款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八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刪除本款。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修訂。
	(併入第二十款)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併入第二十款)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修訂。
	(併入第二十二款)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債券之總額之百</u>	(併入第二十一款)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分之十。</u>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u>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為舊有封閉型基金之規定，已不適用現行開放式基金之運作，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為舊有封閉型基金之規定，已不適用現行開放式基金之運作，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2 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 2 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三十一款	<u>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商品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規定增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二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本款新增)	1. 本款新增。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依據實務酌修文字。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u>	第十項	<u>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出、匯入。</u>	明訂本基金之避險方式。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p><u>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u></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訂「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配合基金實務暨依據 104.3.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明，基金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賬戶之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給付買回價金時間，並依其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二項	<p>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u>申請買回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應自該計算日起</p>	第二項	<p>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u>並應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明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暫停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後，恢復計算之時點及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 <u>基金資產總額</u> ，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 <u>基金</u> 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 <u>基金</u> 因增發外幣計價級別後，每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呈現方式及規定。
第二項	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u>基金</u> 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 <u>中華民國</u> 之資產應依 <u>中華民國</u>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 <u>基金</u> 計算淨資產價值及計算錯誤處理之呈現方式及規定。 計算辦法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市場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价格 (official Closing price/last price)，或計算日上午十一時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附錄六。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p>4.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5.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到四時三十分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前述結算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者為依據。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6. <u>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賣價、結算匯率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或結算匯率代之。</u></p> <p>7. <u>前開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項</u></p>	第四項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一) <u>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s)：</u> 以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當日收盤價為準。</p> <p>(二)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 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三) <u>存託憑證 (DR)：</u>以其掛牌之證券交易市場的收盤價為準。</p> <p>(四) <u>上述 (一)-(三) 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時，得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u></p>	併入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p><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u></p>		<p>(本項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位數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計算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每營業日公告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在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本項新增)	明訂部份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每營業日應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配合本基金增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說明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增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b>第二十七條</b>	<b>受益人名簿</b>	<b>第二十七條</b>	<b>受益人名簿</b>	<b>說明</b>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因已可依同業公會公佈之最新之相關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故尚無須列示附件，故酌修部分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大會</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大會</b>	<b>說明</b>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依據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並列示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明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基準受益權比例，或特定類型受益權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佔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3% 以上之規定。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以下略)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以下略)	為一致性用語，故酌修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為一致性用語，故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明訂受益人會議須決議事項若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由該類型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並明訂決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議有效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因已可依同業公會公佈之最新之相關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故尚無須列示附件，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本項新增)	明定新臺幣為所有類型受益權帳務記帳單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現行規定增列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現行規定增列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明定新臺幣為所有類型受益權帳務記帳單位。並排除本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適用。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上午11時前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至四點半彭博資訊(Bloomberg)資料為主，如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當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至四點半本基金保管機構或	明定換匯計算時點及依據。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 <u>計算日上午 11 時前</u> 取得本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即期匯率之參考匯價 <u>計算</u> 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即期匯率之參考匯價 <u>替代</u> 之。但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 <u>型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以下略)	明訂通知受益人事項是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之受益人，則可僅通知該類型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說明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u> 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u> 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相關依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相關依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說明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u>大會</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因應相關刪除附件，酌修部分文字。
	附 件	第三十五條	附 件	說明
	(本條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目前受益憑證事務及受益人會議作業已有相關規則依循辦理，故尚無須再另立附件規範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說明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u>大會</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為一致性用語，故酌修文字。